



法制速递

我国警方严打涉黄犯罪活动

记者昨日从公安部获悉,广东东莞部分娱乐场所存在卖淫嫖娼等问题被曝光后,公安部立即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组织开展专项打击整治,严查涉黄场所窝点,严打涉黄犯罪活动。

2月9日以来,我国各地警方查处卖淫嫖娼治安案件1300余起,查破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和组织淫秽表演等刑事案件181起,打掉涉黄犯罪团伙7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501名,停业整顿涉黄场所2410家。

(王思北 邹伟)

四川首例火锅店收开瓶费被起诉

最高法院日前表示,“禁止自带酒水”、“包间设置最低消费”属于霸王条款。新消法实施在即,这一表态引起社会对沿袭已久的消费场所谢绝自带酒水等现象的普遍关注和讨论。

昨日,成都市民何小姐正式向锦江法院递交了一纸诉状,起诉位于新华大道的“码头故事”火锅店,请求判令其“谢绝自带酒水”属于无效合同,要求退还她收取的30元开瓶费和50元包间费。律师曹毅为其免费代理诉讼。省高院透露,此前全省还没有类似案例。

(孙兆光 王英占)

白银市男子残忍杀害妻儿后撞火车自杀身亡

2月7日,甘肃白银市平川区育才路一家属院内发生一起恶性事件,4口之家一夜之间在不同的地点被杀或者自杀。案件发生后,引起了各级公安机关的高度重视,随着调查的深入,该案件确为男子杀害妻儿后自杀,但事发原因尚不清楚。为了尽快侦破案件,白银市公安局刑侦部门和平川公安分局共同组成“2·7”命案专案组全力开展侦破工作。专案组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郭某于2月6日晚11时许,与妻黄某发生过激烈争吵。鉴于这一重大情况的出现,办案民警从现场提取有关物证,与“2·7”命案现场进行分析比对。近日,通过DNA检验证实,在郭某的右手、鞋面及现场提取的一把菜刀把上,均检出了其妻黄某及儿子的血样。再经过足迹检验,证实黄某家门口发现提取的带血足迹,系郭某所穿的皮鞋所留。结果证实,黄某及其12岁的女儿、9岁的儿子是被其丈夫郭某所杀,这起灭门惨案终于被侦破。

(吴铭)

“钱钟书书信手稿拍卖案”一审审结

备受关注的杨季康(笔名杨绛)诉中贸圣佳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李国强侵害著作权及隐私权纠纷一案,近日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审结,判决侵权人共计赔偿20万元,并赔礼道歉。

法院一审判决,中贸圣佳公司停止涉案侵害书信手稿著作权行为,赔偿杨季康10万元经济损失;中贸圣佳公司、李国强停止涉案侵害隐私权的行为,共同向杨季康支付10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中贸圣佳公司、李国强就其涉案侵权行为向杨季康公开赔礼道歉。

(陈菲 涂铭)

人间百味

邀人吸毒 触犯法律获刑

本报讯(孔晶晶)魏君子觉得自己一个人吸毒不过瘾,遂在宾馆内开好房间,邀几位毒友共享毒品,结果被民警查获并判刑。2月10日,罗山法院以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被告人王军(化名)有期徒刑8个月。

2013年12月1日,被告人王军在罗山县某酒店开房后,联系其他五位毒友在房间内吸食甲基苯丙胺(冰毒)。次日,公安民警在酒店房间内将王军等人抓获。经检验检测,王军尿检呈阳性。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军开房容留他人吸食毒品,其行为构成了容留他人吸毒罪,王军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违法承建 致人死亡领刑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一男子在既无建筑行业资质又无完善的安全设施的情况下承建他人楼房,导致重大事故发生。2月11日,固始法院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被告人胡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2013年9月,被告人胡某在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的情况下,承包建设固始县国有农场场民自建的三层楼房。胡某又将木工项目转包给同样无建筑行业资质的闫某。9月28日下午2时许,在施工过程中,工人金某(女,41岁)从该建筑工地的三楼楼顶摔落至地面,当即被送往固始县人民医院救治,后转至中国人民解放军第105医院,于10月2日不治死亡。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未取得建筑行业资质,在安全设施不完善的情况下施工,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被告人自动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与被害方达成和解协议,取得被害方谅解,认罪悔罪,酌情从轻处罚。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神医”看病 诈骗难逃法网

本报讯(刘俊)一女子伙同他人通过虚构“神医”可替人看病消灾的方法,骗取多名受害人钱财,最终受到了法律制裁。2月11日,罗山法院审结了这起诈骗案,依法判决被告人张丽有期徒刑3年,缓刑5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年4月12日,被告人张丽及其3个同伙(均以判刑)分别扮演“问路人”、“寻找神医看病之人”、“神医”和“神医孙子”等角色,在罗山县莽张镇通过虚构“神医”知晓被害人许东家有灾,并谎称只要拿钱“神医”就能为其消灾的方式,骗取许东人民币16800元。此后,被告人张丽及其同伙又在该县以同样方式骗取被害人乔玲等4人人民币84900元、金耳环一对、金戒指一枚。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的方法伙同他人多次骗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张丽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其亲属代其退赃,对其依法可酌予从轻处罚,故作出如上判决。(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与人打斗 构成轻伤犯法

本报讯(吕志豪 吴未未)一男子在酒店厨房做杂工时与同事发生口角,争吵不过后,便挥拳相向。在打斗的过程中,该男子将对方鼻骨打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2月12日,固始法院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

2013年9月9日晚7时许,被告人李某在固始县某大酒店厨房做杂工时,与同在厨房做杂工的被害人陈某发生口角。之后,李某用拳头对陈某殴打,致陈的右上颌骨额突骨折,右侧鼻骨骨折。经鉴定,陈某的伤情属于轻伤。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致被害人轻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鉴于双方打架系因民间纠纷而起,被害人在事发起因上有一定过错,被告方对被害人进行了赔偿,故可以对被告人酌情从轻处罚。综合本案案情及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一贯表现,可以适用缓刑。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波及15省份涉案近千万元 常德破获特大制售假冒医疗器械案

生产、销售假医疗器械案件,主要犯罪嫌疑人万某因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逮捕。

2013年10月21日,常德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接到常德市药监局报案,称该局执法人员在常德市某医院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该院使用的郑州某公司生产、标示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文号的“永乐神功消痛袋”质量可疑,该产品称可治疗风湿、类风湿、关节炎、腰酸背痛等疾病,经河南省药监局核实,上述医疗器械为假冒产品。

据介绍,医疗器械指的是单独的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常见的有手术刀剪、血压计等。接到报案后,常德市公安局治安支队迅速成立专案组组织专案侦破。经过近3个月侦查,一个以河南省郑州市万某父子为首的生产、销售假医疗器械犯罪网络基本被查清。随后,在药监部门的大力协助下,专案组民警前往河南省郑州市收网,将主要犯罪嫌疑人万某父子抓获归案,并将其住所内加工“永乐神功消痛袋”的生产窝点捣毁,当场查获大量假冒伪劣“永乐神功消痛袋”和销售账簿及生产工具。

专案组民警查明,自2005年以来,犯罪嫌疑人万某伪造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医疗器械注册专用章等虚假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后,生产、销售已被注销的郑州某公司生产的“永乐神功消痛袋”。2011年,因担心事情败露,万某将生产场地搬至其自家楼顶搭建的一临时铁皮棚内继续生产。为扩

大生产和销售,万某又将儿子拉进来帮助其生产加工“永乐神功消痛袋”,并负责物流配送将其生产的假冒伪劣“永乐神功消痛袋”发货到湖南、山东、浙江、江苏、陕西和河南等15省份的万某、曾某等43名销售“下线”手中。

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合力

□余飞

假冒伪劣商品,不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给企业 and 国家税收造成损失,更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医疗器械作为治病救人的工具,一旦出现假冒伪劣情形,其造成的危害更大。因此,必须对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尤其是制售假冒医疗器械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一直以来,我国不断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行为的打击力度,然而,假货屡打不绝,甚至出现假冒伪劣商品日益逼真的情形。究其原因,在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存在暴利空间,不法分子不惜铤而走险。医疗与群众生活息息相

关,医疗器械更是具有不小的市场,不法分子正是瞄准市场需求,继续大肆制假售假;另一方面是监管难度大。从各地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案例看,制假团伙的窝点日趋隐蔽,给相关部门的源头打击工作带来难度。另外,食药监、质监、工商等部门执法力量有限,也难以面面俱到。

因此,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医疗器械犯罪,需要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同时,相关部门要充分调动社会资源,包括消费者、企业等,引导、协调社会资源参与到打击工作中,弥补执法力量有限这一不足。

(据《法制日报》)

法律信箱

借车致人受伤,车主是否承担责任

编辑同志:

前不久,亲戚向我借车,因违章行驶,与一辆小货车发生碰撞,将小货车司机撞成重伤。虽然保险公司在交强险限额内予以赔偿了,但仍有数万元的缺口,而亲戚的赔偿能力十分有限,于是小货车司机找到我,称车主对交通事故的发生也有责任,要求我承担赔偿赔偿责任。请问,我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赔偿责任?

读者:游克昌

游克昌读者:

《侵权责任法》第49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该规定明确了机动车所有人过错责任原则,即在机动车辆出租、出借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一般不承担赔偿责任,通常只有在机动车所有人有过错时,才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根据最高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发生有过错的情形主要包括:(1)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机动车存在缺陷,且该缺陷是交通事故发生原因之一的;(2)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无驾驶资格或者未取得相应驾驶资格的;(3)知道或者应当知道驾驶人因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等依法不能驾驶机动车的。本案中,如果你在出借车辆时不存在上述情形,就是没有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存在上述情形,那么就应当与使用人承担按份责任,其责任的份额按照原因力的大小和过错程度确定。

潘家永

图说世象



日前,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出台的《大东公务员行为规范》遭遇到网友吐槽。这份规范对公务员的行为要求延伸到工作时间以外,争议主要集中在其规定了“不得存在婚外情”、“不得观看黄色影视片”等要求。点评:规范中很多规定都能从现行法律中找到依据。我们不仅要在制定规范上下大力气,更要在现有法律法规的执行上下功夫。

□漫画/王锋

自称活着没意思 抑郁症母亲掐死女儿

□李本全

2月16日,光山县城南店乡中心村张堂村民组村民老王两岁的孙女小甜甜被患有抑郁症的母亲熊某掐死在家中。2月19日,熊某被光山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

2月16日,南店派出所值班民警

接到群众报警称:该乡中心村张堂村民组两岁女童小甜甜被人掐死在家中。接警后,南店派出所所长孙波一边火速赶往案发现场,一边将警情向光山县公安局汇报。该局迅速启动现行命案侦破机制,成立了局长任指挥长的“2·16”故意杀人案指挥部,组织刑警大队刑侦人员迅速赶赴案发现场,全力开展侦破

工作。南店乡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到案发现场,在调查了解后,立即将犯罪嫌疑人熊某控制。随后,该局刑警大队刑侦人员陆续赶到案发现场,对案情进行了全面调查询问,对案发现场进行了仔细勘查,锁定犯罪嫌疑人即为熊某。

以案说法

节后“裸辞”:劳动者应当得不偿失

□袁梅

“裸辞”是指没有找好下家,便不留后路、毫不含糊地立即辞职。春节过后,鉴于春节期间攀比和亲友拷问等,一些劳动者为找到更加体面的工作,也为给自己找到一个更好的发展空间,纷纷想到辞职,可基于担心原有用人单位拒绝,便纷纷选择了“裸辞”。殊不知,此举很可能使自己得不偿失。以下案例中,也许可见一斑。

“裸辞”:造成损失难辞其咎

案例:由于对现有工作不满,更是希望能找到一份自己心仪的工作,2013年8月15日,作为一家公司唯一技术指导的勾小娟一气之下,置尚有一年才能到期的劳动合同于不顾,也不管自己根本没有找好下家单位,突然口头向公司提出辞职,并立马扬长而去。勾小娟之举虽让自己得到了一时的解脱,但没有想到也让自己付出了代价:公司因此连续三天无法进行生产,白白遭受了18000余元

的损失。鉴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公司提起诉讼后,法院判决由勾小娟买单。

点评:勾小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勾小娟在劳动合同期尚有一年,未能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突然“裸辞”并立马走人,明显与之相违。另一方面,《劳动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劳动者违反本法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劳动合同中约定的保密义务或者竞业限制,给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正因为勾小娟系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而造成实际损失,自然也就难辞其咎。

“裸辞”:经济补偿失之交臂

案例:由于自己虽毕业于名牌大学,而所从事的“低人一等”的工作却常常受到同事嘲笑,久而久之连男友也感到不满,2013年9月1日,梁如玉不顾在

一家公司已工作三年半,尚有半年就能到期,甚至不管自己下一步将何去何从,便提前一个月向公司递交了辞职报告。公司虽同意其辞职,但却拒绝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法律不是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对离职劳动者给予经济补偿金吗?为何法院却不支持我?”直到手持判决书,梁如玉仍是满脸疑惑。

点评:的确,梁如玉无权获取经济补偿金。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以此类推,梁如玉在公司的工作时间已满三年半,公司似乎应当另外向其支付四个月工资作为经济补偿金。但是《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就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作出了七大项的明确列举,但其中并没有包括劳动者主动提前三十日

办案民警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该案终于真相大白。家住光山城南店乡中心村张堂村民组现年25岁的熊某患有精神抑郁症,自认为人活着没有什么意思。案发当天下午4时,熊某趁其公婆外出走亲戚之际,暴力将其两岁的女儿王甜甜掐死。随后,看到没有气息的女儿,深感后怕的熊某服下多片自己治病的药,瘫在被窝里不敢动弹。直到其在外务工的丈夫小王打电话回来,熊某才将家里发生的事情告诉丈夫。小王闻知消息立即电话通知其父母火速赶回家中,可惜为时已晚,躺在床上小甜甜早已没有生命体征。

书面向用人单位辞职的情形。

“裸辞”:失业保险拱手放弃

案例:邱玉婷是一名“剩女”,父母好不容易代为找到心仪的女婿,而邱玉婷见过之后也感觉良好,父母便“逼着”其去男友所在的深圳市完婚并定居。可邱玉婷基于自己并没有在深圳找到理想的工作,尤其是现有公司老总一直对她很好而迟迟没有动身。2013年10月9日,面对双双“驾到”的父母及男友,邱玉婷只好无奈选择了“裸辞”。三个月后,鉴于公司一直为自己办理过失业保险,加之自己确实已经失业,邱玉婷曾满怀希望地前往领取失业保险金,但却遭到拒绝。

点评:邱玉婷的确不具备领取失业保险金的要件。根据《失业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只有“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第四条将“非因本人意愿”解释为:(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而《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规定是指用人单位强迫劳动、未按约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即本案明显不在其列。